

本港之掌故

(二三六)

罪犯停止富衆行刑之期

據七版西報云、罪犯當乘行刑 至一八九五年然
後停止、是年有華人兩名、首先在監獄之內行絞
刑、在場之人、除監獄司及職員之外 另有警司
軒利梅氏、及報界代表、該犯因謀殺一印差、致
定死刑云、